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 闽 0524 民破 1-1 号

申请人泉州市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城东街道浔美工业区，组织机构代码 25972431-5 。

法定代表人魏雅惠，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清蜜，申请人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官桥五里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524100002725 。

法定代表人柯亚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林辉毅，被申请人公司员工。

2016 年 1 月 4 日，泉州市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下称冠亚公司）以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下称安溪茶厂）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安溪茶厂进行重整，并提供如下证据： 1. 2014 年 12 月 26 日《催款通知函》、 2014 年 12 月 30 日《催款通知函回复》、 2015 年 7 月 10

日《催款通知函》、2015年7月17日《催款通知函回复》、安溪茶厂确认的《欠款金额结算表》各一份及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六份，拟证明被申请人安溪茶厂不能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

2. 安溪茶厂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荣誉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及安溪茶厂持有的“凤山”为福建省著名商标的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认定“凤山 FENGSHAN 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拟证明被申请人安溪茶厂具备较大市场价值和潜力，具有重大重整价值。本院于2016年1月5日通知了安溪茶厂，安溪茶厂在法定期限内表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及重整申请没有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购销合同关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购销合同》六份，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茶叶包装外盒，被申请人共欠申请人货款1069315元及相应逾期还款利息。经申请人多次催讨，被申请人表示其债务太多，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支付。

另查明，被申请人安溪茶厂的住所地在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工商登记注册地为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日期为2000年11月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0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安溪茶厂的工商登记地为安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被申请人安溪茶厂是经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申请人冠亚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对被申请人安溪茶厂享有到期债权1069315元及利息，被申请人安溪茶厂不能清偿该到期债务，被申请人安溪茶厂亦没有异议，因此申请人冠亚公司对被申请人安溪茶厂进行重整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根据申请人冠亚公司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安溪茶厂在我国茶业行业具备较高知名度，经过多年经营已建立配套产品、电子商务、商超、出口、批发等销售渠道，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销售模式，具备重整价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泉州市冠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
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生效。

审 判 长 刘 雅 芬

审 判 员 陈 桂 树

人民陪审员 傅 锦 坪

二 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林 玉 琼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七十条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

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第七十一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

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